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信访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1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信访人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办上级、本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处理县内群众和境内、外人士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批示的落实，向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来县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督办县直部门和各乡镇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指导全县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文件。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信访局为行政单位，现有在职人员19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全额事业人员4人，参照全额事业人员9人。单位内设：综合科、督查一科、督查二科、登记受理科和信访接待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信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29.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9.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09.62	总计	62	50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9.62	509.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75	429.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1	3.3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31	3.31					
20140	信访事务	426.44	426.44					
2014001	行政运行	165.49	165.49					
2014004	信访业务	260.95	26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4	47.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4	47.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3	1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1	20.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0	1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0	1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0	14.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	2.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0	5.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4	5.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3	17.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3	1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3	1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1
201
20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信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9.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9.75	429.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64	47.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60	14.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63	17.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9.62	509.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9.62	总计	64	509.62	50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信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9.62	263.75	245.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75	183.87	245.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1		3.3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31		3.31
20140	信访事务	426.44	183.87	242.57
2014001	行政运行	165.49	165.49	
2014004	信访业务	260.95	18.38	242.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4	47.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4	47.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3	1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1	20.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0	1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0	1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0	14.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	2.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0	5.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4	5.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3	17.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3	1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3	1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信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87.58	30201	办公费	7.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0.8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6.63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9.94	30206	电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1	30207	邮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0	30208	取暖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6	30211	差旅费	1.53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3	30213	维修（护）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1	30216	培训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6.7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7	30228	工会经费	3.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244.85	公用经费合计								1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信访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信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509.62万元，支出总计509.6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0.03万元，增长6.26%，支出总计增加30.03万元，增长6.26%。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增加3人（调入2人、考录1人），全体人员调标、增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509.62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509.62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509.6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63.75万元，占比51.75%；

项目支出245.88万元，占比48.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09.62万元，支出总计509.6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0.03万元，增长6.2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0.03万元，增长6.26%。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增加3人（调入2人、考录1人），全体人员调标、增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509.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03万元，增长6.26%。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增加3人（调入2人、考录1人），全体人员调标、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9.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29.75万元，占比84.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64万元，占比9.35%；

卫生健康支出(类)14.60万元，占比2.86%；

住房保障支出(类)17.63万元，占比3.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71.58万元，支出决算50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7%。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391.53万元，支出决算42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6%，用于行政运行和信访业务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32.86万元，增长8.28%，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增加3人（调入2人、考录1人），全体人员调标、增资。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47.64万元，支出决算4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2.72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是2025年12月退休人员医疗补助于2026年1月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4.62万元，支出决算1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决算增加0.83万元，增长6.03%，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增加3人（调入2人、考录1人）。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7.78万元，支出决算1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6%，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减少0.94万元，下降5.06%，主要原因是2025年12月住房公积金于2026年1月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3.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4.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8.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90万元，比2024年减少7.34万元，下降27.97%，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98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5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6个，资金245.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45.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专项资金概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分析、综合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政策建议等方面，验收结果全部合格，项目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其他预算支出科目。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农校遗留问题经费
项目单位：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主管部门：020-泽州县信访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了解决原晋城农校人员反映的信访问题，市联席办召开专题会议对原晋城农校人员反映的诉求进行专题研究，经研究决定，鉴于上访人长期在农村生产生活，现已年老多病且无基本生活来源，在信访人息诉罢访的前提下，决定对生活确实困难的原晋城农校健在人员给予适当的生活困难救助，补助人数 78 人，补助标准按市、县比例 1: 1，每人每月 100 元。

立项依据：晋城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信访专题会议纪要》（2016 第 6 次）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解决了原晋城农校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信访人同意息诉罢访。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信访局牵头，各乡镇结合实际对原晋城农校学生（泽州籍）人员进行摸排上报名单后，按照年初预算及摸排结果确定支付对象及金额，下拨至各乡镇，由各乡镇支付给信访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解决原晋城农校（泽州籍）人员反映的信访问题，信访人同意息诉罢访。

（2）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市信访联席会议专题会议要求，对原晋城农校学生健在人

员，每人每月 100 元进行补助，使信访人同意息诉罢访。

（三）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报计划，结合乡镇统一核实，审批后集中拨付。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93,000	93,000	93,000	86,000	7,000	92.47	9.25	
市市区财政资金	93,000	93,000	93,000	86,000	7,000			原晋城籍农 校学生减少 3 人，资金结余 7000 元。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78 人	75	75 人	20	20	减少 3 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 100 元 / 月/人	100	100 元/月/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和谐	达成预期指标	针对原晋城农校人员反映的信访诉求进行了专题研究，出台了市	20	20	

						县两级共同救助政策，信访人同意息诉罢访，进一步降低了上访率，促进了社会和谐。			
		降低上访率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市县两级资金补助，使农校人员的上访率降低。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9.25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农校遗留问题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25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经过各乡镇对原晋城农校（泽州籍）人员进行摸底核实，全年对 75 名农校健在人员进行了困难救助，进一步降低了上访率，保证了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为了解决原晋城农校人员反映的信访问题，根据 2016 年 12 月，市信访联席办召开专题会议对原晋城农校人员反映的诉求进行专题研究，经研究决定：鉴于上访人长期在农村生产生活，现已年老多病且无基本生活来源，在信访人息诉罢访的前提下，决定对生活确实困难的健在人员（有退休工资或企业养老金的除外），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给予适当的生活困难救助，原则上每人每月救助人民币 200 元，市、县两级各负担 100 元。专项资金到位后，我们首先要求涉及到的乡镇到村入户开展摸底核实工作，切实把迄今为止原晋城农校健在人员摸清底数，做到不漏发、不重发，确保准确。同时要求各乡镇对去年已去世的人员进行了上报并核对清楚上年结余的专项资金，经过核实，今年农校健在人员共 75 人。年初预算资金 93000 元，市级预算资金 93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 86000 元，预算执行率 92.47%。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补助人数 75 人，达到预期指标；质量指标：严格按照补助标准进行了发放，应补尽补率达 100%，达到预期指标；时效

指标：核准补助人数后，严格按照流程及时发放了补助，达到预期指标；产出指标：按照每人每月救助人民币 200 元，市、县两级各负担 100 元的文件精神发放，达到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了社会和谐，进一步降低了上访率，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补贴人员满意率达到 90%，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针对原晋城农校人员反映的信访诉求进行了专题研究，出台了市县两级共同救助政策，信访人同意息诉罢访，进一步降低了上访率。二是资金保障到位，年初市县两级资金到位后，我局认真落实，积极牵头组织各乡镇进行摸排，按照年初预算及摸排结果确定支付对象及金额，确保补助发放及时，做到不漏发、不重发。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看，存在的主要不足表现为：由于农校人员大多年老体弱，平时生活在农村，因此每年做预算时需核查是否健在，确保预算准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见性，要在合规合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县财政局下发的预算文件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2、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贯彻落实执行，保护相关记录的安全性与完整性，确保经济活动的协调、有序进行。

农校遗留问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校遗留问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泽州县信访局			预算单位		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3	9.3		9.3	8.6	0.7	92.47	9.25	
		市市区财政资金	9.3	9.3		9.3	8.6	0.7	92.47	9.25	原晋被籍农校学生减少3人,资金结余7000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信访联席会议专题会议要求,对原晋被农校学生健在人员,每人每月100元进行补助,使信访人同意息诉罢访。						经过各乡镇对原晋被农校(泽州籍)人员进行摸底核实,全年对75名农校健在人员进行了困难救助,进一步降低了上访率,保证了信访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8人	≤75人	≤75人	75人	20	20	减少3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100元/月/人	100元/月/人	100元/月/人	100元/月/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和谐	及时	及时	及时	20	20		
		降低上访率	降低	降低	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90%	10	10		
	总分								99.2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为了解决原晋被农校人员反映的信访问题,根据2016年12月,市信访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对原晋被农校人员反映的诉求进行专题研究,经研究决策,给予上访人长期农村生活补助,现已年老多病且无基本生活来源,在信访人息诉罢访的前提下,决定对困难确实困难的健在人员(有退休工资或企业养老金的除外),从2017年1月1日起,给予适当的困难生活补助,原则上每人每月补助人民币100元,市、县两级各负担50元,专项资金到位后,我们曾先后多次到各乡镇农村入户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切实的让上访人了解补助政策,做到不漏户、不漏人,确保准确,同时要求各乡镇对当年已去世的人员进行了上报并核销清理上年结余的专项资金,经过核实,今年补助健在人员共5人,年初预算资金3000元,市、县两级各负担1500元,实际支出金额8600元,预算执行率28.47%。								
		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补助人数75人,达到预期指标;质量指标:严格按照补助标准进行了发放,应补尽补率达100%,达到预期指标;时效指标:核准补助人数后,严格按照流程及时发放了补助,达到预期指标;产出指标:按照每人每月补助人民币100元,市、县两级各负担50元的文件精神发放,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了社会和谐,进一步降低了上访率,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补贴人员满意度达到90%,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针对原晋被农校人员反映的信访诉求进行了专题研究,出台了市、县两级共同救助政策,信访人同意息诉罢访,进一步降低了上访率;二是资金保障到位,年初市、县两级资金到位后,我们认真核实,按照年初预算及摸底结果,准确支付对象及金额,确保补助发放及时,做到不漏发、不重复。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看,存在的主要不足表现为:由于农校人员大多年老体弱,平时生活在农村,因此每年做预算时曾考虑是否给予补助,确保预算准确。								
改进措施及建议		1、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见性,要在合理合法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发的预算文件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2、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保护相关记录的安全性与完整性,确保经济活动的协调、有序进行。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项目单位：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主管部门：020-泽州县信访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了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我县坚持高位推动，精心组织实施，层层落实责任。该项目主要用于解决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信访事项，即求决类初信初访信访事项以及矛盾纠纷排查活动中排查出的个案；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实现全县重复信访比例大幅下降，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突出矛盾明显缓解，控新治旧、去存遏增取得扎实成效，信访秩序显著好转。下达 2025 年中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80000 元。

立项依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预算》的通知 晋市财行【2025】3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该项目用于解决事关民生的责任主体难以落实、积案时间久远、难以解决和化解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重点解决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排查出的信访疑难个案问题，以积极化解重复信访事项和信访积案为重点，提高案件办理质效，用心用力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最大限度把信访风险隐患解决在当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办 法》（财行【2021】7 号）晋城市信访局关于印发《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信【2022】8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1、化解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符合资金使用条件的信访事项。
2、化解新增特殊疑难信访案件。3、通过信访救助资金的杠杆作用将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在当地。4、保证使用资金的特殊疑难事项全部化解，并起到杠杆作用。

(2) 项目年度目标

1、化解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符合资金使用条件的信访事项。
2、化解新增特殊疑难信访案件。3、通过信访救助资金的杠杆作用将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在当地。4、保证使用资金的特殊疑难事项全部化解，并起到杠杆作用。

(三) 项目实施计划

对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根据地方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化解的求决类初次信访中的特殊疑难复杂信访的事项。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80,000	80,000	80,000	0			无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0	0	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数		≥1个	3	3个	20	20	
	质量指标	息诉罢访率		=100%	100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化解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10	5	年初未设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殊疑难问题化解率		=100%	100	100%	20	20	
		解决特殊疑难复杂信访案件中是否起到杠杆作用		是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合理补偿、救助帮扶等方式，推动原本的疑难	10	10	

						案件达成和解，实现“息诉罢访，案结事了”有效解决信访隐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5 分，最终评分结果：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5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一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案件的化解，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用于长期积累、久拖未决的特殊疑难信访事项化解，经过梳理案件，对王树花案 20000 元、王相增案 30000 元、路国胜案 30000 元符合使用中央资金共 80000 元，做到案结事了，息访息诉，解决了信访案件。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5 年下达《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共 80000 元，实际支出 80000 元，资金执行率 100%。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实行专款专用、闭环管理，资金拨付及时，手续完备，资金管理规范。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计划完成化解特殊疑难信访案件 1 件，实际化解 3 件，完成率 100%；质量指标：特殊疑难信访事项化解 100%，息诉罢访率 100%；时效指标：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按规定时限足额到位，疑难事项办理时长较计划缩短，及时化解率 100%；成本指标：严格控制案件化解成本，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成功化解了一批特殊疑难信访案件，有效防范风险隐患；解决特殊疑难复杂信访案件中起到杠杆作用，使重复信

访数量同比下降，信访秩序持续向好。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信访群众满意度达 90%，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 1、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信访、财政、责任单位协同机制，包案领导牵头推进，确保落地见效，严格规范管理：严把审核、拨付流程；
- 2、坚持案结事了：综合运用政策解释、困难救助，思想疏导，依法处置，实现事心双解。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积案历史跨度长，协调环节多，化解成本与难度较大，基层精准识别与动态跟踪仍需加强。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健全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机制，强化部门联动与信息共享，提升资金绩效与案件化解精准度。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项目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泽州县信访局				预算单位	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8	8	8	8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8	8	0	100.00	10.00	无	
		市县财政配套	8	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化解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中符合资金使用条件的信访事项 2、化解新增特殊疑难信访案件 3、通过信访救助资金的杠杆作用将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在当期 4、保证使用资金的特殊疑难事项全部化解,并起到杠杆作用。				为解决一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案件的化解,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用于长期积案、久拖未决的特殊疑难信访事项化解,超过标准案件,对王树花案20000元、王相增案30000元、路国胜案30000元符合使用中央资金共80000元,做到案结事了,息访息诉,解决了信访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数	≥1个	≥1个	≥3个	3个	20	20	
		质量指标	息访息访率	—%	—100%	—100%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化解及时度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10	5	年初未设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中是否起到杠杆作用	—%	—100%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中是否起到杠杆作用		是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合理补偿、救助帮扶等方式。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下达《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共80000元,实际支出80000元,资金执行率100%,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实行专款专用、闭环管理,资金拨付及时,手续完备,资金管理规范。							
		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计划化解特殊疑难信访案件,实际化解3件,完成率100%;质量指标:特殊疑难信访事项化解100%;息访息访率100%;时效指标:资金及时拨付率100%,按规及时满足到位,疑难事项办理时长较计划缩短,及时化解率100%;成本指标:严格控制案件化解成本,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成功化解了一批特殊疑难信访案件,有效防范风险隐患,解决特殊疑难复杂信访案件中起到杠杆作用,使重复信访数量同比下降,信访秩序持续向好。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信访群众满意度达90%,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1、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信访、财政、责任单位协同机制,包案领导牵头推进,确保落地见效,严格规范监管,严把审核、拨付流程;2、坚持案结事了:综合运用政策解释、释法说理、思想疏导、依法处置,实现事心双解。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积案历史跨度长,协调环节多,化解成本与难度较大,基础精准识别与动态跟踪仍需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健全源头预防、前端化解机制,强化部门联动与信息共事,提升资金绩效与案件化解精准度。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按照: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县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主管部门：020-泽州县信访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信访事项中的特殊作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精神，省司法厅、省信访局认真总结近年来开展访调对接工作的成功经验，要求在市县两级成立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进一步延伸拓展访调对接工作机制，及时就地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为此我局设立了 100000 元专项资金，用于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劳务费支出。

立项依据：晋市司【2022】7号：晋城市司法局、晋城市信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信访局关于在市县两级深入开展访调对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及时就地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在全省基本形成组织有力、上下联动、制度完善、运转协调的省、市、县三级访调对接工作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成立泽州县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与司法部门联系做好调解员选任工作，配备 3 名以上专职调解员，保证如期完成任务。2.加强培训指导：对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3.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访调对接工作中的成绩突出的先进模范和典型做法，发挥人民调解在解决信访事项中的特殊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泽州县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配齐专职调解员，并进行业务培训，使调解工作正常运转。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泽州县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配齐专职调解员，并进行业务培训，使调解工作正常运转。

（三）项目实施计划

成立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专职调解员，为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办公场所，配备相应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进一步开展访调对接工作机制，及时就地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74,331.3	25,668.7	74.33	7.43	
市辖区财政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74,331.3	25,668.7			第四季度调解员服务费用未支付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调处人数		≤3人	3	3人	20	20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达标率		≥85%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调解案件时效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矛盾调处工资发放标准		=30000元/年人	30000	第四季度调解员服务费未支付	10	5	第四季度调解员服务费未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矛盾调处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本年度开展调解员业务培训，优化工作流程，完善考	20	20	

						核激励机制，调解员业务能力显著提升。			
		缓解信访矛盾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依托调解队伍的前端化解作用，实现了矛盾纠纷化解，切实缓解了信访压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8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7.43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5 分，最终评分结果：县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2.43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成立了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 3 名专职调解员，提供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办公用品，使调解工作正常运转，及时就地化解了基层矛盾纠纷。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晋市司【2022】7 号：晋城市司法局、晋城市信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信访局关于在市县两级深入开展访调对接工作的通知》，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今年成立了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领导小组，提供了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同时资金保障到位，年初该项目预算 100000 元，实际到位 100000 元。实际支出 74331.30 元，预算执行率为 74.33%；未支付第四季度调解员服务费。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了选拔有经验的调解员，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员在解决信访事项中的推动作用，经过与司法部门的联系沟通，于 2024 年配备了 3 名专职调解员，调解员共参与调解信访事项 8 件，成功调解 7 件，调解案件完成率达 85%。处理案件及时，同时还参与接待来访群众 48 批次 136 人次，参与重要会议、活动的外出执勤，做好了信访安保工作。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目前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各项运行机制建设建设和管理制度等正在规范和完善中，调解员还需要加强学习，不断学习了解新政策，下一步还需要对调解员进行业务知识的培训，提升工作效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调解员共参与调解信访事项成功调解 9 件，信访人员满意度达到 8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召开会议，认真研究部署，安排信访接待上具体负责，借鉴市信访局的经验，选拔有基层经验的调解员，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员在解决信访事项中的推动作用。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作为正常上班的专职调解员，工资待遇较低，思想不稳定。2.调解员未经专业培训，业务素质不高。3.调解员的水平不高，经验不足，不善于与群众沟通、不能整理完备的档案资料。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每年用专项资金对调解员进行培训或跟班学习。2.指定调解员考核方案，尽能提高待遇，激发调解员化解案件的积极性。3.加大访调对接的力度，更好发挥调解员的作用。

县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岳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涿州信访局				预算单位		020001-涿州信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 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10	7.433	2.567	74.33	7.43	
		市基层财政拨款	10	10		10	7.433	2.567	74.33	7.43	第四季度调解 员服务费未支 付
项目年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涿州岳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配齐专职调解员，并进行业务培训，使调解工作正常运转。					成立了岳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3名专职调解员，提供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办公用品，使调解工作正常运转，及时就地化解了基层矛盾纠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 标值	调整后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年度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调解员人数	≤3人	≤3人	≤3人	3人	20	20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达标率	≥%	≥85%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调解案件时效	及时	达成预期指 标	已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调解员工资发放标准	≤元/年	≤30000元/人/年	≤30000元/人/年	第四季度调解 员服务费未支付	10	5	第四季度调解 员服务费未支付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调解员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达成预期指 标	本年度开展调 解员业务培训	20	20		
		社会效益	化解信访矛盾		化解	达成预期指 标	依托调解队伍 的前端化解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85%	85%	10	10		
	总 分								92.43	优	
项目绩效 分析	目标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	根据晋市司【2022】1号：晋城市司法局、晋城市信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信访局关于在市县两级深入开展岳访调对接工作的通知》，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今年成立了岳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领导小组，提供了办公场所，配备了办公用品，同时资金保障到位，年初该项目预算100000元，实际支出74331.30元，预算执行率为74.33%；未支付第四季度调解员服务费。								
		产出情况	为了选拔有经验的调解员，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员在解决信访事项中的推动作用，通过与司法部门的联系沟通，于2024年配备了3名专职调解员，调解员共参与调解信访事项8件，成功调解7件，调解案件完成率88%，处理案件及时，同时还参与接待来访群众46批次136人次，参与重要会议、活动的外出协调，做好了信访接待工作。								
		效益情况	目前岳访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各项运行机制建设和管理制度等正在规范和完善中，调解员还需加强学习，不断学习了解新政策，下一步还需对调解员进行业务知识的培训，提升工作效率。								
		满意度情况	调解员共参与调解信访事项成功调解9件，信访人员满意度达到85%。								
	主要经验做法	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召开会议，认真研究部署，安排信访接待上具体负责，借鉴市信访局的经验，选拔有基层经验的调解员，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员在解决信访事项中的推动作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作为正常上岗的专职调解员，工资待遇较低，思想不稳定。2. 调解员未编专业岗位，业务素质不高。3. 调解员的水平不高，经验不足，不利于与群众沟通、不能整理完备的档案资料。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1. 每年用专项资金对调解员进行培训或跟班学习。2. 指定调解员考核方案，尽快提高待遇，激发调解员化解案件的积极性。3. 加大岳访调对接的力度，更好发挥调解员的作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主管部门：020-泽州县信访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使信访严峻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信访疑难案件得到有效化解，经县委、县政府分管信访领导和泽州县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严格审批后，今年为我局设立了 150 万元的信访专项资金，用于帮助乡镇和县直单位开展信访工作，帮助重点乡镇化解信访案件，对信访困难人群进行救助等，有针对性解决一些信访突出问题。

立项依据：《信访局关于拨付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的请示》：根据乡镇和县直单位化解信访案件投入情况，按照案件数量、办案效率、信访人困难情况等分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通过信访专项资金的投入使用，解决了部分乡镇和单位化解信访案件缺少资金的困难，缓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了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信访局牵头落实，根据乡镇和县直单位化解信访案件投入情况、信访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考核，按照案件数量、办案效率、信访人困难情况等分配，报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批示后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信访专项资金的投入使用，解决了部分乡镇和单位化解信访案件缺少资金的问题，缓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2) 项目年度目标

过信访专项资金的投入使用,解决了部分乡镇和单位化解信访案件缺少资金的问题,缓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报计划,年中、年底统一考核、审批后集中拨付。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65,420	534,580	64.36	6.44	
市辖区财政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65,420	534,580			8-12月信访案件化解资金未支付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资金覆盖单位数		=1个	1	1个单位	10	10	
		信访资金覆盖乡镇数		=16个	16	16个乡镇	10	1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信访资金拨付时间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信访困难救助金		≤30000元	30000	30000元	10	10	12月底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各类矛盾纠纷案件的发生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信访渠道及时排查化解矛盾，在源头治理，降	10	5	多措并举做好源头防控，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低了矛盾纠纷案件的发生。			
		提升信访案件结案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衡量信访事项，确保群众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减少重复信访，提升信访案件办结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案件困难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6.44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5 分，最终评分结果：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1.44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紧扣“事心双解、案结事了”核心目标，全力以赴抓好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解决了部分乡镇和单位化解信访案件缺少资金的问题，推动了信访案件化解，确保信访人息诉罢访，达到事心双解，缓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为使信访严峻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信访疑难案件得到有效化解，经县委、县政府分管信访领导和泽州县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严格审批后，为我局设立了信访专项资金，用于帮助乡镇和部分县直单位开展信访工作，化解信访疑难案件，对信访困难人群进行救助等，有针对性解决一些信访突出问题。2025 年预算安排资金 1500000 元，实际到位 1500000 元，实际支出 965420 元，主要由于乡镇未化解信访事项的申报、审批资料不完善，不及时，信访救助资金在 12 底拨付，使预算执行率达 64.36%。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信访覆盖 16 个乡镇，覆盖 1 个县直单位，达到预期指标；质量指标：信访案件处理达标率 100%，达到预期指标；时效指标：信访资金拨付时间及时，达到预期指标。成本指标：信访困难救助金达到 30000 元，达到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了信访案件处理效率；降低疑似案件发生。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上访人员满意度达到 85%，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层层传导压力，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对既定任务进行分解，每一案件均由一名县处级领导包案，疑难案、钉子案、骨头案由县委常委包案，落实“五包一”，加大了组织领导，最大限度有效化解信访积案；强化矛盾排查化解，从源头上减少信访矛盾的形成，跟踪推动信访事项解决，提高一次性化解率。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看，存在的主要不足表现为：1、部分单位对信访案件化解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仅作为一般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还不够实、不够细。有的责任单位过多强调客观原因，强调信访人诉求无理，强调程序性办结，信访人思想教育疏导工作做得不够；2、拨付给乡镇的信访案件化解专项资金数额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需要建立跟踪机制。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案件化解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确保群众诉求达到及时解决。
2、加强对信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信访专项资金使用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确保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信访案件办理业务费
项目单位：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主管部门：020-泽州县信访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使我县赴省进京信访高发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我单位按照市、县两级要求，长期不间断派驻专人驻京、驻省排查、接访、处置信访突发事件，特别在全国“两会”、省“两会”等敏感时机敏感节点组织工作组驻京、驻省信访值班，同时，按照上级通知要求，及时接返我县越级非正常上访人员，妥善化解群众合理诉求，为全县经济发展营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此项经费保证信访工作的正常运行：1、信访值班人员的差旅费 30 万元；2、信访业务办公费及信访数据智能化分析系统 10 万，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印刷费共 5 万元。）

立项依据：定方案：泽州县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我单位为全年、全国两会及当年重大事项时负责稳控进京赴省上访人员具体工作，帮助信访群众解决疑难事项及相关困难，维护全县信访信息系统，更好地宣传信访法律法规、信访典型案例，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逐级上访，规范信访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我单位三定方案中各科室的工作职能对 2025 年工作计划进行分工，由综合科负责安排工作人员进京赴省轮流值班，常年不间断。由财务科负责对出差人员的差旅住宿费进行实报实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做好驻京、赴省值班工作，妥善化解信访群众合理诉求，确保“三个不发生”工作，大力宣传信访法律法规、信访典型案例，完成特定时期的维稳工作任务，确保规范信访秩序，减少越级上访的不良影响，为社会稳定作贡献。

（2）项目年度目标

做好驻京、赴省值班工作，妥善化解信访群众合理诉求，确保“三个不发生”工作，大力宣传信访法律法规、信访典型案例，完成特定时期的维稳工作任务，确保规范信访秩序，减少越级上访的不良影响，为社会稳定作贡献。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好轮流值班，特别在全国“两会”、省“两会”等敏感时机做好信访值班，及时做好突发集体越级上访、非正常上访的接返工作。，同时根据驻京赴省人员值班外出情况，对差旅费住宿费进行实报实销。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50,000	450,000	450,000	296,001.1	153,998.9	65.78	6.58	
市辖区财政资金	450,000	450,000	450,000	296,001.1	153,998.9			信访数据智能化分析系统 费未支付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访案件覆盖面		全县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上访案件处理合格率		≥90%	90	90%	5	5	
		案件处理日常达标率		≥90%	90	90%	5	5	
	时效指标	上访案件处理时效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单位差旅补助成本		≤ 180 元 / 天/人	180	180 元/天/人	5	5	
		信访智能分析化系统费用		>30000 元	30000	30000	5	0	信访智能分析化系统费用未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访案件化解率		≥85%	85	85%	10	10	
		缓解社会矛盾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源头排查、前	20	20	

						端化解，从根源上减少矛盾激化，避免矛盾升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访人员满意度		≥80%	80	8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6.58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5 分，最终评分结果：信访案件办理业务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1.58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特定时期的工作任务，充分调动全县基层信访力量，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发挥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作用，从源头上减少信访事项的发生，确保规范信访秩序，减少了越级上访的不良影响，为社会稳定作贡献。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为使我县赴省、进京信访高发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我局按照市、县两级要求，长期不间断派驻专人驻京、驻省排查、接访、处置信访突发事件，特别在全国“两会”、省“两会”等敏感时机敏感节点组织工作组驻京、驻省信访值班，同时，按照上级通知要求，及时接返我县越级非正常上访人员，妥善化解群众合理诉求，为全县经济发展营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2、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600000 元，实际到位 600000 元，实际支出 296001.10 元，此项经费主要用于信访工作的正常运行：1、信访值班人员的差旅费 30 万元；2、信访业务办公费及信访数据智能化分析系统 10 万，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印刷费共 5 万元。）由于信访数据智能化分析系统管理费和办公设备购置费、印刷费未支付，使预算执行率达 65.78%。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上访案件覆盖全县；质量指标：上访案件处理合格率达到 90%，案件处理日常完成率达到 90%，达到预期指标；时效指

标：上访案件处理及时，达到预期指标。由综合科安排工作人员进京赴省轮流值班，常年不间断。由财务科负责对出差人员的差旅住宿费进行实报实销。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信访案件化解率达到 85%，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上访人员满意度达到 80%，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主要领导亲自上手抓信访工作，多次召开调度会推动信访事项解决，各个部门积极配合、齐抓共管，有效处理信访案件，提高信访案件化解率。2、开展重点领域信访风险分析研判，紧盯重点人员、重点群体，落实教育稳定措施，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通过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维持良好的信访秩序。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控制比较薄弱，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不强，资金使用缺乏预见性，削弱了预算的约束控制力，预算编制以财务部门为主，业务部门参与度较低，可能导致预算编制不准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要进一步抓好源头预防，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上访，使赴省进京越级访量下降，重复率下降。持续抓好“一单一法一评估”信访工作机制落实，强化矛盾排查化解，从源头上减少信访矛盾的形成；跟踪推动信访事项解决，提高一次性化解，让信访人满意。

信访案件办理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案件办理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泽州县信访局			预算单位		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5	45	45	29.6	15.4	65.78	6.58	
		市市区财政拨款	45	45	45	29.6	15.4	65.78	6.58	信访数据智能化分析系统费未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社情、社情调研工作，妥善化解信访群众合理诉求，确保“三个不发生”工作，大力宣传信访法律法规，信访典型案件，完成特定时期的维稳工作任务，确保信访秩序，减少越级上访的不良影响，为社会稳定做贡献。				完成特定时期的工作任务，充分调动基层信访工作力量，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发挥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作用，从源头上减少信访事项的发生，确保信访秩序，减少了越级上访的不良影响，为社会稳定做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访案件受理率	全部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上访案件处理合格率	≥%	≥90%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日常达标率	≥%	≥90%	≥90%	90%	5	5	
		成本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及时率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信访数据智能化分析系统费用	>元	>30000元	>30000元	30000	5	0	信访数据智能化分析系统费用未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单位差旅补助标准	≤元/天/人	≤180元/天/人	≤180元/天/人	180元/天/人	5	5	
		社会效益	信访案件化解率	≥%	≥85%	≥85%	85%	10	10	
		社会效益	缓解社会矛盾	缓解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源头排查、前端化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访人员满意度	≥%	≥80%	≥80%	80%	10	10	
	总 分								91.5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为提升信访工作质效，信访局多次召开信访工作推进会，要求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要求，及时受理信访事项，特别是对“重复访”、“信访老户”等信访事项，要深入分析原因，积极化解，确保信访事项得到实质性解决。2、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600000元，实际支出600000元，实际支出296001.10元，此项经费主要用于信访工作的正常运行。1、信访值班人员的差旅费60万元；2、信访业务办公费及信访数据智能化分析系统0元，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10000元。3、信访数据智能化分析系统0元。							
		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上访案件受理率全部；质量指标：上访案件处理合格率达到90%，案件处理日常完成率达到90%，达到预期指标；时效指标：上访案件处理及时，达到预期指标；由综合科安排工作人员赴各乡镇信访值班，常年不间断，由财务科负责信访人员的差旅住宿费进行报销。							
		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信访案件化解率达到85%，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上访人员满意度达到80%，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1、主要领导亲自上手抓信访工作，多次召开调度会推动信访事项解决，各个部门积极配合，齐抓共管，有效处理信访案件，提高信访案件化解率。2、开展重点领域信访风险研判，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案件，落实教育疏导措施，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通过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确保良好的信访秩序。								
		项目绩效自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控制比较薄弱，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不强，资金使用缺乏预见性，削弱了预算的约束控制力。预算编制以财务部门为主，业务部门参与度较低，可能导致预算编制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要进一步抓好源头预防，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上访，使赴省进京越级上访量下降，重复率下降。持续抓好“一单一访一评”信访工作机制落实，强化矛盾排查化解，从源头上减少信访事项的形成，跟踪督办信访事项解决，提高一次性化解，让信访人满意。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遗属补助

项目单位：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主管部门：020-泽州县信访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 3 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 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 592 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 3920 元/年，费用总计 33072 元。

立项依据：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三）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按月发放，取暖费按年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3,072	33,072	33,072	33,072	0	100	10	
市辖区财政资金	33,072	33,072	33,072	33,072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 人	3	3 人	20	2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取暖费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5	5	
		发放取暖费时间		每年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 元每人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92 元	5	5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 元每人每年	达成预期指标	3920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按遗属户口所在地	30	30	

						当年低 保的 80%按 月发放 遗属补 助568 元/月， 已故职 工在职 期间的 岗位标 准发放 取暖费 3920元 /年，共 有3名 符合发 放遗属 补助申 请条件 的，通 用总计 82208 元。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	---------	-------	--	------	----	-----	----	----	--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遗属补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我单位共有 3 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文件精神，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 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 568 元/月，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 3920 元/年，共有 3 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费用总计 32208 元。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年初预算 32208 元，下达资金 32208 元.执行率 100%；遗属补助发放 3 人，达成预期指标；取暖费发放达标率 3920 元/年，达成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遗属满意度达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在新标准出台,先报审批,再发放。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遗属补助按月发放,取暖费按年发放。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为了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遗属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泽州县信访局				预算单位		020001-泽州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绩效说明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307	3.307	3.307	3.307	0	100	10	
		市县级财政资金	3.307	3.307	3.307	3.307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本单位共有3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文件精神，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前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年度绩效说明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人	≥3人	≥3人	3人	20	20	
			取暖费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0%	100%	5	5	
			发放取暖费时间	每年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	5	5	5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	5	5	5	
			取暖费发放标准	3920元	达成预期指标	3920元/年	5	5	5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元	达成预期指标	592元	5	5	5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568元	3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95%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根据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遗属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568元/月，已发放工亡期间内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3920元/年，共有3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费用合计32208元。								
		产出情况分析：年初预算32208元，下达资金32208元，执行率100%；遗属补助发放3人，达成预期指标；取暖费发放达标率3920元/年，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分析：保障了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分析：遗属满意度达95%								
	主要风险点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在审核标准出台，先报审批，再发放。							
	项目管理制度中的主要风险点分析		遗属补助按月发放，取暖费按年发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为了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按照：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项目执行指标统计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